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文件

云煤安培协会〔2020〕23号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举办井工煤矿 “五职技术员”素质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公司：

根据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工作安排部署，2020年3季度（7月—9月）将继续举办井工煤矿“五职技术员”中“机电运输技术员、通风技术员、地质测量技术员”素质提升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培对象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6号）、《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判定标准》（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5 号）规定的煤矿“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专业技术人员。

二、学历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规定和云南省煤矿实际，“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有3年以上井下工作经历。

三、提交材料

- （一）“五职技术员”资格审查表（见附件2）；
- （二）本人身份证（审查原件、交复印件一份）；
- （三）学历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审查原件、交复印件一份）；
- （四）培训、考试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一份（见附件3）；
- （五）所有参训人员报到时都要提供报名前3天内个人健康绿码（打印或复印件），否则不予报名。

以上所需材料的复印件均使用A4纸打（复）印。

四、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期数、时间（具体详见附件1）

（二）培训地点

云煤宾馆（昆明市白塔路329号，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院内）。

1、乘地铁线路

(1)乘坐地铁2号线至交三桥站C出口再沿人民东路往东方向步行600米左右至白塔路口，向右沿白塔路南行50米即可到达云煤宾馆。

(2)乘坐地铁3号线至拓东体育馆站A出口直行至白塔路再向北沿白塔路步行100米左右即可到达云煤宾馆。

2、乘公交线路

(1)乘108路、236路、237路、47路、50路、54路公交车到白塔路口（人民东路）（公交站）行197米。

(2)乘132路、57路、60路、69路公交车到大东新村（白塔路）（公交站）行284米。

3、宾馆联系人：杨迎，电话：13698740589

五、相关事宜

（一）严格遵守防疫规定。参培学员必须自觉遵守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的相关规定和省局、省中心对疫情防控的具体措施及要求，如实报告个人健康情况和提供健康绿码，不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人员不予报名；参训学员自行准备疫情防控物品（口罩、免洗消毒液、消毒酒精等）。

（二）严格按区域参加培训。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请各单位及时通知并督促煤矿企业务必按时、按区域派人参加培训。对于未按规定送培“五职技术员”的煤矿企业，最终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三) 严格报到时间。请各参训学员带齐相关资料按时报到，逾期将不再办理报名手续。

六、其他事宜

本次培训收取培训费 620 元；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开发票需提供单位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

本文件可在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网站下载，网址：
<http://www.ynsap.org.cn/>。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左优，联系电话：18388539672，传真：
0871-65892981。

附件：

1. 2020 年云南省井工煤矿“五职技术员”第三季度素质提升培训计划一览表
2. “五职技术员”资格审查表
3. 培训、考试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2020年6月22日



附件 1

2020 年云南省井工煤矿“五职技术员”安全培训计划调整一览表

类别	计划		培训区域	第二期 (8天/期)	培训区域	任课 组长	备注
	第一期 (8天/期)	第二期 (8天/期)					
机电运输技术员	7月1日报到, 8日考试	7月9日报到, 16日考试	曲靖市	除曲靖市以外其他产煤区域	李树森		
通风技术员	8月2日报到, 9日考试	8月10日报到, 17日考试	曲靖市	除曲靖市以外其他产煤地区	张红灿		
地质测量技术员	9月1日报到, 8日考试	9月21日报到, 28日考试	曲靖市	除曲靖市以外其他产煤地区	屠红勇		

备注:

1. 有关煤矿安全培训名词解释: “五职技术员”是指煤矿必须配备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且有3年以上井下工作经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
2.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5号)第十八条“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没有分别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 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3. 《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应急〔2019〕107号)规定: 专业技术人员三年内脱产培训时间累计不低于21天。请煤矿企业按照年度培训计划, 合理安排好相关人员培训时间, 及时送培人员。
4. 报到时间一天, 培训期间不得请假。培训地点: 云煤宾馆。
5. 组织单位: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承办单位: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附件 2

全省井工煤矿“五职技术员”资格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照片)
民族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证号						煤矿井下工作经历	年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号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服务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 简历								
送培 单位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专业技术职务栏填写“采煤技术员”“掘进技术员”“通风技术员”“地测技术员”“机电技术员”

2.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名称相符；

附件 3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本人郑重承诺：申请参加 _____ 提供的学历证书等材料，真实有效，无伪造、虚假等行为，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和所在单位（煤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印发
